

T/GSLCA

甘肃省陇菜协会团体标准

T/GSLCA 052—2026
代替 T/GSLCA 052号—2019

“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 认定及管理规范

2026-01-23 发布

2026-03-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定条件	1
5 认定程序	2
6 管理程序	2
附录 A（规范性） 申报材料	4
附录 B（规范性） 评估流程	6
附录 C（规范性） 评分细则表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GSLCA 052号-2019《关于“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认定及管理标准》，与T/GSLCA 052号-2019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名称修改为《“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认定及管理规范》；
 - 增加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认定程序、管理程序、附录A、附录B、附录C
-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甘肃省陇菜协会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陇菜协会、兰州市标准化研究所、甘肃长安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长安、李雪华、单玉川、王双仁、姚春威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9年首次发布为T/GSLCA 052号-201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由甘肃省陇菜协会负责解释。

"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认定及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以及管理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的申报、认定及日常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定条件

4.1 认定范围

以地市(州)、县市、乡镇、街区为单位的地区,具备一定的餐饮文化、餐饮市场、餐饮特色和餐饮品牌集群效应,对地方风味菜点的形成或者当地餐饮业的繁荣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的餐饮经营主体。

4.2 认定标准

4.2.1 餐饮历史与文化

a) 各种文献资料或传统行业信息的传递显示该区域具有较长的历史沿革,餐饮业的产生、发展到兴盛有不少于15年的历史;

b) 各种资料和实物证明该区域餐饮文化内涵丰富,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突出的餐饮文化特色,在继承地方餐饮文化的基础上有较大的发展和弘扬。

4.2.2 餐饮规模与比例

a) 该区域具有一定的餐饮市场规模,餐饮经营单位数量不少于20家,连续3年餐饮业的零售额在1亿元以上,或者餐饮经营单位占整个区域商业网点比例不少于50%,餐饮经营零售总额的比例不少于60%;

b) 该区域有便捷畅通的内外交通条件,具备面积适中的停车空间,外围有清楚的交通指向。

4.2.3 餐饮企业品牌与知名度

a) 区域内餐饮企业诚信经营,连续3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消费者满意度较高;

b) 区域内餐饮企业房屋建造、餐厅装修、原料使用、菜点出品等符合绿色、环保、节约的时代要求;

c) 区域内有不少于3家的餐饮企业获得“中华餐饮名店”荣誉称号,或不少于5家获得省级餐饮名店称号,餐饮业的发展对当地社会知名度的提升产生了积极作用;

d) 区域内餐饮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吸引力,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旅游美食市场,每年接待外来游客不少于1万人次。

4.2.4 餐饮产品与特色

a) 区域内餐饮产品类别丰富或富有特色,数量众多,质量上乘(即营养合理,卫生安全,风味佳美),其中有不少于3款的产品获得全国餐饮业名优产品称号;

b) 区域内部分餐饮产品具有传统制作技艺和出品标准,能够较好地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统一;

c)区域内在菜点风味、经营、消费或其他方面具有鲜明而突出特色，形成了相对集中、协调发展的餐饮品牌集群效应，其中具有显著地方风味特色或不同风格的餐饮经营单位不少于5家。

4.2.5 餐饮人才与教育

a)区域内餐饮业从业人员的数量不少于300人，形成了一支餐饮专业人才队伍，餐饮后备人才的培养有良好氛围和健全机制；

b)供职于该区域餐饮企业的中国烹饪大师或名师不少于1人、省级烹饪大师或名师不少于3人，或者拥有同等数量和级别的餐饮业先进人物。

4.2.6 餐饮业管理与规划

a)该区域的政府对餐饮业的发展有扶持政策，服务周到，成效显著，餐饮企业对经营环境的满意度在80%以上；

b)该区域的餐饮行业协会组织健全且运转良好，在行业自律、维权、交流、引导等方面有具体表现；

c)该区域的政府设置了相对独立的餐饮管理机构，制定了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措施有力。

5 认定程序

5.1 申报

5.1.1 符合认定条件的城市，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餐饮行业主管部门、地方餐饮协会，向陇菜协会提交书面申请。

5.1.2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a)“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申报表；

b)推荐函；

c)基本情况概述；

d)餐饮业及相关产业情况概述；

e)后续承诺（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注：具体申报材料参照附录A，申报材料经审核后，报送至“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认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

5.2 评审

5.2.1 认定委员会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组由文化、餐饮、旅游、标准化等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5.2.2 评审采取专题报告会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估流程见附录B。

5.2.3 专家组依据本文件5.2.2的内容按照附录C评分细则表进行打分，总分1000分，得分不低于800分且无单项指标得0分者，方可进入公示环节。

5.3 公示与认定

5.3.1 认定委员会将拟认定城市名单在官方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5.3.2 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认定委员会授予“丝绸之路国际美食名城”称号，颁发证书及牌匾。

6 管理程序

6.1 复核

“丝绸之路国际美食名城”称号有效期为3年，认定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申报区域需向认定工作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程序参照初次认定评审流程，复核合格的，延续“丝绸之路国际美食名城”称号，有效期延长3年。

6.2 监督管理

6.2.1 认定委员会对已认定城市进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美食文化传承、产业发展、食品安全等情况。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

- a) 复核不合格，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标的；
- b)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c) 存在虚报、瞒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认定称号的。

6.2.3 被撤销称号的区域，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申报材料

A.1 “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申报表按表 A.1 填写。

表 A.1 “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申报表

申报日期:

申报城市		行政区划级别	
餐饮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方餐饮协会信息	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历史与文化			
规模与比例			
企业品牌与知名度			
产品与特色			
人才与教育			
管理与规划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若获认定将严格遵守管理标准,履行相关义务。 单位(盖章) 日期:		
地方餐饮协会 审核意见			
评定委员会 评审意见			
备注:“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申报表中内容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			

A.2 “丝绸之路（甘肃）国际美食名城（镇、街）”政府类申报项目所需材料规范

A.2.1 推荐函：

- a) 地方政府文件、推荐函（加盖公章）；
- b) 省级协会和省级餐饮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函（加盖公章）。

A.2.2 基本情况概述：

- a) 当地地理环境情况；
- b) 历史文化沿革；
- c) 经济发展状况；
- d) 获得荣誉情况。

A.2.3 餐饮业及相关产业情况概述：

- a) 餐饮业基本情况介绍及近几年发展概况；
- b) 三家餐饮名店的经营状况；
- c) 特色原料、菜品、宴席等简介；
- d) 美食街建设状况；
- e) 协会组建及运作情况；
- f) 职业院校发展及人才培养情况；
- g) 餐饮业发展对其他关联产业促进作用。

A.2.4 后续承诺（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a) 近三年来未发生过重大食品事故的承诺书；
- b)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考察活动真实性的承诺书；
- c) 当地餐饮业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包括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与执行、规划建设等情况。

附录 B (规范性) 评估流程

B.1 专题报告会流程。

a) 地方政府汇报情况，时间为30-60分钟。要求汇报内容涵盖当地餐饮业的基本情况、饮食文化特色、餐饮经济发展状况、餐饮后备人才培养情况及餐饮未来规划等方面内容。

b) 评估专家组与相关人员座谈，时间为30分钟。专家组分小组与当地政府、行业协会、餐饮企业和职业院校代表座谈，全面了解当地餐饮业发展现状和走势。

B.2 实地考察流程。

a) 评估专家组对当地餐饮相关单位或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对象应包括至少3家知名餐饮企业、1-2所餐饮职业院校、1个特色美食街区、1个原料供应基地。

b) 实地考察后，各位专家需对评估项目生成评估报告，专家组召开会议，讨论交流，形成评估初步意见。

B.3 考察总结会。

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召开沟通会、交换意见。评估专家组与地方相关人员座谈，双方就几天的考察结果展开交流讨论，专家组向地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

附录 C
(规范性)
评分细则表

C.1 评分细则表

认定委员会按照表C.1评分细则表对申报城市进行打分

表 C.1 评分细则表

	评分指标	评分项	记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地域文化基础 250分	历史底蕴	饮食文化可追溯年限	≥500年得80分, 300-499年得60分, 100-299年得40分, <100年不得分	80		需提供史料、学术研究等佐证材料
		丝路饮食文化遗存/典故	拥有了处及以上历史遗存或知名典故得40分, 1-2处得20分, 无不得分	40		遗存需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典故需有文献记载
	特色美食	代表性丝路特色美食数量	≥30种得60分, 20-29种得40分, 10-19种得20分, <10种不得分	60		需提供美食名录及风味、技艺说明
		非遗美食认证	国家级≥3种得40分, 市级≥5种/省级≥2种得20分, 未达标不得分	40		需提供非遗证书复印件
	文化活动	年均丝路美食相关活动次数	≥4次得70分, 2-3次得40分, 1次得20分, 无不得分	70		需提供活动方案以及现场照片、新闻报道等记录

美食产业发展 300分	产业规模	丝路特色餐饮企业占比	≥40%得 80 分， 30%-39%得 60 分， 20%-29%得 40 分， <20%不得分	80	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注册数据
	供应链建设	食材溯源体系覆盖率	≥80%得 70 分， 60%-79%得 50 分， 40%-59%得 30 分， <40%不得分	70	需提供溯源平台数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人才培养	年均专业人才培养人次	≥1000 人次得 70 分， 500-999 人次得 50 分， 300-499 人次得 30 分， <300 人次不得分	70	需提供培训协议和结业证书等证明
	产业联动	美食主题游客占比	≥40%得 80 分， 25%-39%得 60 分， 15%-24%得 40 分， <15%不得分	80	需提供文旅部门的游客统计数据
品牌建设与国际传播 200分	公共品牌	城市美食公共品牌建设及推广	品牌体系完善且推广成效显著得 60 分， 品牌已注册但推广有限得 30 分， 无公共品牌不得分	60	需提供品牌注册证书、推广方案及成效报告
	国际合作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系数	≥5 个得 70 分， 3-4 个得 50 分， 1-2 个得 30 分，无不得分	70	需提供合作协议、交流活动记录
	媒体传播	年均正面报道及社交媒体影响力	报道≥100 篇+阅读量≥5000 万次得 70 分， 报道 50-99 篇+阅读量 1000-4999 万次得 50 分， 未达标不得分	70	需提供媒体报道截图、社交媒体后台数据

基础 设施 与 服 务 保 障	美食街区	特色美食街区数量及卫生达标率	<p>≥3条+达标率100%得70分，</p> <p>2条+达标率100%得50分，</p> <p>1条+达标率100%得30分，</p> <p>未达标不得分</p>	70	需提供街区认定文件、卫生部门验收报告
	食品安全	近3年食品安全状况	<p>无任何安全事故得80分，</p> <p>无重大事故但有一般事故得40分，</p> <p>有重大事故不得分</p>	80	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事故证明
	配套服务	美食指引及多语种服务	<p>全覆盖+3种及以上语种得50分，</p> <p>部分覆盖+1-2种语种得3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0	需提供实地照片、多语种介绍材料
申 报 材 料 完 整 性	材料质量	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	<p>完全符合要求得50分，</p> <p>基本符合但有少量瑕疵得30分，</p> <p>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0	由评审专家组综合判定
2 0 0 分					
5 0 分					